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17號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公司章程	48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陳董事長進財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970,930,331 元(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盈餘)。提列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9,709,303 元(稅前盈餘之 1.0%)及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78,837,213 元(稅前盈餘之 4.0%)，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分配，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
- 三、上述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計新台幣 1,088,871,654 元，每股配發 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7月8日	111年8月23日
實際買回期間	111年7月11日~111年7月29日	111年8月29日~111年9月28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數	10,000,000股	10,000,000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732,397,556元	667,211,65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3.24元	66.72元
辦理情形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註銷股本；於111年11月18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第六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頁)及附件四(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966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並延伸整合高密度互連銅箔基板與載板銅箔基板：成為無鹵環保材料、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高密度互連板材料及載板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資料中心、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電子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工廠製程及品管集團中心管控、良率持續改善、出貨品質監管與可靠度測試，以符合國際規範及客戶進料規範。建立集團全面製造與品保之體制與能力，提升高階產品製程能力的同時亦降低成熟產品製程成本並減少品質異常，致力強化製造體質及增加穩定獲利。
- (三) 面臨地緣政治、科技分野與後疫情時代影響，全球主流硬體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是往高階成長，由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的成長領銜，高速運算由處理器晶片世代升級、頻寬提升、速度提升；車用電子由全球各國推動電動車政策，大幅帶動電子元件成長，兩者皆將為高階電子材料增速成長。聯茂將持續研發高階材料並布局全球地緣經濟戰略，並以規模經濟效應滿足龐大的高階電子材料成長需求。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0.44%，主因電子產業鏈面對 110 年的供應緊張，導致供應鏈中的庫存之在製品數量增加，其長鞭效應及高庫存現象皆在 111 年顯現，銅箔基板為電子產業鏈之上游，亦受到較為劇烈的需求影響；惟原物料價格仍處於高檔且子公司江西新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影響毛利率由 110 年的 18.38% 下降至 111 年的 13.53%；業外支出也因江西擴廠資金需求財務成本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的 9.67% 下降至 6.37%。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32,524,688	29,129,710	(10.44)
營業毛利	5,979,549	3,939,903	(34.11)
營業利益	3,819,496	1,896,419	(50.35)
營業外收(支)	(4,793)	418,706	8,835.78
稅後純益	3,144,803	1,855,173	(41.01)
純益率(%)	9.67%	6.37%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37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2	8.9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74	52.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61	63.79
純益率(%)	9.67	6.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9.00	4.94

六、研究發展狀況

聯茂一直致力於電子級材料及無鹵素環保基材發展，用心耕耘網通基礎建設應用之高頻高速、低傳輸耗損產品，未來也將持續提升既有 low Dk/Df 電子材料並透過高密度互連技術生產，應用於資料中心、5G 通訊、物聯網和新能源車用電子等多元領域，鞏固全球高階基板材料商之領先地位。

此外，隨著現今電子、半導體技術日新月異，聯茂將持續精進自身核心技術與研發能力，開發各類高階基板材料應用於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自動駕駛與電動車、高階半導體封裝製程等不同應用領域之關鍵材料，朝一站式電子材料供應商邁進；同時將綠色產品基因植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軟板方面，在原有的低損耗軟板材料基礎上，進一步推出超低損耗 MPI 基板及氟系基板以及與之搭配純膠/覆蓋膜，針對折疊屏及 AR/VR 等新興應用方向，加大力度開發與之適應的高耐折材料，同時進一步完善原有的奈離子遷移產品系列，更好的滿足新興應用的要求。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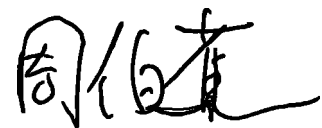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項、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p>	<p>第二十八條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內容</p> <p>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 <u>經營管理委員會</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內容</p> <p>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 <u>經營管理委員會</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 7、<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u> 	<p>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不限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進行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u>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u>，始得為之。</p>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u>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u>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七、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略～</p>	<p>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七、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略～</p>	
<p>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p>	<p>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 	<p>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 	<p>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時向主關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p>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p>第八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管理部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略～</p>	<p>第八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略～</p>	<p>明訂由管理部負責舉辦說明並應按年進行內部宣導，爰修訂本條。</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李冠豪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13,819	16	\$ 4,423,27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73	-	4,618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2,119,285	36	13,260,19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及二七)	269,426	1	225,8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381	-	32,45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2,731,351	8	5,166,98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99,406	3	1,261,9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68,941</u>	<u>64</u>	<u>24,375,36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2,684	-	29,6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7,6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556,717	20	6,504,76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98,374	1	310,87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9,141	-	8,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85,385	1	293,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4,684,764	14	4,714,75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4,668</u>	<u>36</u>	<u>11,861,91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465,577	7	\$ 2,131,1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68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149,91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6,422	18	7,121,25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635,974	5	4,259,1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50,684	2	640,86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14,539	-	17,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55,120	-	49,3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7,0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60,037	-	45,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3,035</u>	<u>33</u>	<u>14,264,80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213,861	1	227,54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676,77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0,976	1	396,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80	-	33,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9,588</u>	<u>7</u>	<u>657,7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72,623</u>	<u>40</u>	<u>14,922,548</u>	<u>41</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3,629,572	11	3,829,572	10
3200	資本公積	9,201,666	27	9,690,48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863	7	1,885,1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181	2	444,9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042	14	5,978,73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1,086	23	8,308,867	23
3400	其他權益	(281,338)	(1)	(514,182)	(1)
3XXX	權益總計	<u>20,110,986</u>	<u>60</u>	<u>21,314,738</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喲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9,129,710	100	\$ 32,52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5,189,807</u>	<u>86</u>	<u>26,545,13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939,903</u>	<u>14</u>	<u>5,979,5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2,520	2	656,981	2
6200	管理費用	857,993	3	997,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022	2	510,0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949</u>	<u>-</u>	<u>(4,0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484</u>	<u>7</u>	<u>2,160,05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96,419</u>	<u>7</u>	<u>3,819,4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453	-	10,391	-
7010	其他收入	160,800	-	67,049	-
7050	財務成本	(106,876)	-	(81,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39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3,726</u>	<u>1</u>	<u>(1,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8,706</u>	<u>1</u>	<u>(4,7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15,125	8	3,814,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59,952</u>	<u>2</u>	<u>669,9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55,173</u>	<u>6</u>	<u>3,144,80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6,222	-	\$ 1,8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097	-	(7,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406)	-	510	-
8310		<u>8,913</u>	-	<u>(4,86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87,691	1	(78,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57,538)	-	15,625	-
8360		<u>230,153</u>	<u>1</u>	<u>(62,5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9,066</u>	<u>1</u>	<u>(67,3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55,173</u>	<u>6</u>	<u>\$ 3,144,803</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94</u>		<u>\$ 9.00</u>	
9810	稀 釋	<u>\$ 4.91</u>		<u>\$ 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金額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583,390	\$ 4,624,947	(\$ 442,507)	(\$ 2,429)			\$ -	\$ 13,393,654
B1	-	-	-	266,564	-	(266,564)	-	-	-	-	-	-
B3	-	-	-	-	(138,454)	138,454	-	-	-	-	-	-
B5	-	-	-	-	-	(1,664,786)	-	-	-	-	-	(1,664,786)
E1	50,000	500,000	5,994,343	-	-	-	-	-	-	-	-	6,494,343
N1	-	-	14,087	-	-	-	-	-	-	-	-	14,087
D1	-	-	-	-	-	3,144,803	-	-	-	-	-	3,144,803
D3	-	-	-	-	-	1,883	(62,501)	(6,745)	-	-	-	(67,363)
D5	-	-	-	-	-	3,146,686	(62,501)	(6,745)	-	-	-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444,936	5,978,737	(505,008)	(9,174)	-	-	-	21,314,738
B1	-	-	-	314,669	-	(314,669)	-	-	-	-	-	-
B3	-	-	-	-	69,245	(69,245)	-	-	-	-	-	-
B5	-	-	-	-	-	(1,914,786)	-	-	-	-	-	(1,914,786)
N1	-	-	16,404	-	-	-	-	-	-	-	-	16,404
L1	-	-	-	-	-	-	-	(1,399,609)	(1,399,609)	-	-	(1,399,609)
L3	(20,000)	(200,000)	(505,219)	-	-	(694,390)	-	-	-	-	1,399,609	-
D1	-	-	-	-	-	1,855,173	-	-	-	-	-	1,855,173
D3	-	-	-	-	-	6,222	230,153	2,691	-	-	-	239,066
D5	-	-	-	-	-	1,861,395	230,153	2,691	-	-	-	2,094,239
Z1	362,957	\$ 3,629,572	\$ 9,201,666	\$ 2,199,863	\$ 514,181	\$ 4,847,042	(\$ 274,855)	(\$ 6,483)	-	-	-	\$ 20,1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5,125	\$ 3,81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173	948,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迴轉利益)	1,949	(4,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損失	6,495	1,0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6,876	81,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2,453)	(10,3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4	14,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9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884	11,551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7,475)	(18,7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318	90,7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287)	5,18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2,004	73,15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66)	(14,425)
A29900	災害損失	-	464,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0,673)	1,193,241
A31150	應收帳款	3,700,129	(3,967,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59)	(137,505)
A31200	存 貨	2,784,260	(2,258,091)
A31230	留抵稅額	319,064	(10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35)	(26,092)
A32150	應付帳款	(1,858,324)	2,422,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059)	1,330,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1,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3,507	3,906,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881)	(80,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9,031)	(673,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6,595</u>	<u>3,153,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531	\$ -
B01800	取得合資	(49,000)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額	1,100	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與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2,054)	(4,948,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5	1,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74)	(27,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10	68,2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17)	(68,2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332</u>	<u>9,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8,917)</u>	<u>(4,963,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7,552	(60,899)
C006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9,620	(50,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9,062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25	9,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99)	(12,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38)	(54,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4,786)	(1,664,786)
C04600	發行普通股	-	6,494,343
C04900	購買庫藏股	<u>(1,399,6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94,773)</u>	<u>2,932,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2,364)</u>	<u>13,7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0,541	1,136,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3,278</u>	<u>3,287,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3,819</u>	<u>\$ 4,42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4,406	2	\$ 1,051,780	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22,831	2	577,6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1,479	1	635,4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二四及二五)	213,905	1	177,7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153	1	304,5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2,381	-	32,29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215,885	1	558,2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93,345	-	66,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9,385</u>	<u>8</u>	<u>3,403,82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371	-	5,3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812,109	83	18,346,29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33,619	3	295,1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74,021	1	200,2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34,876	1	247,3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590	3	987,3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五)	177,740	1	153,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00,326</u>	<u>92</u>	<u>20,235,382</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79,711</u>	<u>100</u>	<u>\$ 23,639,2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50,000	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149,91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681	-	-	-
2170	應付帳款	377,272	1	322,4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7,976	1	553,4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77,317	2	783,6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257	-	8,4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9,329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28,103	-	27,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981	-	51,1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2,502</u>	<u>12</u>	<u>1,756,21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0,976	2	396,5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44,347	-	169,2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6,223</u>	<u>7</u>	<u>568,2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68,725</u>	<u>19</u>	<u>2,324,469</u>	<u>10</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629,572	15	3,829,572	16
3200	資本公積	9,201,666	37	9,690,481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863	9	1,885,1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181	2	444,9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042	19	5,978,73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1,086	30	8,308,867	35
3400	其他權益	(281,338)	(1)	(514,1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0,110,986</u>	<u>81</u>	<u>21,314,738</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79,711</u>	<u>100</u>	<u>\$ 23,639,2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喑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1,946,161	100	\$ 3,680,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2,060,888</u>	<u>106</u>	<u>3,778,909</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114,727)	(6)	(98,898)	(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234)	-	(9,05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050</u>	<u>-</u>	<u>25,27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110,911</u>)	(<u>6</u>)	(<u>82,67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1,312	5	102,4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7,400	17	400,1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549	10	173,1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951</u>)	<u>-</u>	<u>3,3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310</u>	<u>32</u>	<u>679,089</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738,221</u>)	(<u>38</u>)	(<u>761,76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5,197	1	37,42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2,409	-	1,6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20,541)	(1)	(24,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76,936	30	(98,4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2,036,603</u>	<u>105</u>	<u>3,955,681</u>	<u>10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0,604</u>	<u>135</u>	<u>3,871,782</u>	<u>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72,383	97	\$ 3,110,021	8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17,210	1	(34,7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5,173	96	3,144,803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2,933)	-	(4,69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222	-	1,88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24	-	(2,049)	-
		8,913	-	(4,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287,691	15	(78,1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57,538)	(3)	15,625	-
		230,153	12	(62,50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9,066	12	(67,36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4,239	108	\$ 3,077,440	8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94		\$ 9.00	
9810	稀 釋	\$ 4.91		\$ 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七)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4,624,947	(\$ 442,507)	\$ -	\$ 13,393,654
B1	-	-	-	266,564	(266,564)	-	-	-
B3	-	-	-	(138,454)	138,454	-	-	-
B5	-	-	-	-	(1,664,786)	-	-	(1,664,786)
E1	50,000	500,000	5,994,343	-	-	-	-	6,494,343
N1	-	-	14,087	-	-	-	-	14,087
D1	-	-	-	-	3,144,803	-	-	3,144,803
D3	-	-	-	-	1,883	(62,501)	(6,745)	(67,363)
D5	-	-	-	-	3,146,686	(62,501)	(6,745)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5,978,737	(505,008)	(9,174)	21,314,738
B1	-	-	-	314,669	(314,669)	-	-	-
B3	-	-	-	69,245	(69,245)	-	-	-
B5	-	-	-	-	(1,914,786)	-	-	(1,914,786)
N1	-	-	16,404	-	-	-	-	16,404
L1	-	-	-	-	-	-	(1,399,609)	(1,399,609)
L3	(20,000)	(200,000)	(505,219)	-	(694,390)	-	(1,399,609)	-
D1	-	-	-	-	1,855,173	-	-	1,855,173
D3	-	-	-	-	6,222	230,153	2,691	239,066
D5	-	-	-	-	1,861,395	230,153	2,691	2,094,239
Z1	362,957	\$ 3,629,572	\$ 9,201,666	\$ 2,199,863	\$ 4,847,042	(\$ 274,855)	(\$ 6,483)	\$ 20,1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晔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2,383	\$ 3,110,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51)	3,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5,1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97,632	172,82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473	9,429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1	24,489
A21200	利息收入	(2,409)	(1,6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2,036,603)	(3,955,6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2	324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7,8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99	73,05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234	9,05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647)	(57,0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582)	31,266
A29900	災害損失	-	464,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83	(13,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2,916	(94,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651	179,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12)	(123,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4)	(16,432)
A31200	存 貨	312,518	(113,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75)	(56,324)
A32150	應付帳款	(319,229)	(222,7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242)	291,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431)	204,2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9,016	(6,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3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49,930	(\$ 80,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79)	(24,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99)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452</u>	<u>(105,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1	-
B01800	取得合資	(49,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5	1,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53)	(144,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092)	(1,010,8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8	5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49,900</u>	<u>277,5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058)</u>	<u>(875,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50,000	(1,3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49,618	(50,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0	7,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00)	(9,8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91)	(27,346)
C04500	支付股利	(1,914,786)	(1,664,786)
C04900	購入庫藏股	(1,399,609)	-
C09900	發行普通股	<u>-</u>	<u>6,494,3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4,768)</u>	<u>1,630,8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7,374)	649,3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51,780</u>	<u>402,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4,406</u>	<u>\$ 1,05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0,036,403
本期稅後淨利	1,855,173,5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21,7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61,395,3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6,139,5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843,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8,135,6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3.0 元)	1,088,871,6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9,263,967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6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晔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資金貸與展延次數以 2 次為限；單筆貸與資金其展延期限加計原貸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 年。</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 5 年。</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p>修訂持有 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年限。</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文字酌作修改。</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5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所需延遲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

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4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3.1.3.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1.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

- 3.2.1.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2.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3.2.6.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3.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3.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5.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3.3.4.項至第3.3.6.項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3.3.8.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3.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3.10.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3.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3.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3.1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3.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3.16.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名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3.17.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3.3.18.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3.4. 股東會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5. 股東會記錄

3.5.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3.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及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

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十四、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累計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進財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進財	110.07.02	3年	普通股	1,354,419	0.41%	4,411,132	1.21%
董事	蔡馨曄	110.07.02	3年	普通股	505,600	0.15%	767,386	0.21%
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曾經洲	110.07.02	3年	普通股	33,538,011	10.07%	65,408,733	18.02%
獨立董事	楊朝榮	110.07.02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10.07.02	3年	普通股	2,158	0.00%	2,417	0.0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10.07.02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10.07.02	3年	普通股	216	0.00%	216	0.00%

112年4月1日發行總股份：362,957,218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4,518,289股

截至112年4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70,589,884股【19.45%】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